浙经院〔2019〕153号

**关于印发《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激励自主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绩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基金（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基金”）来源包括：

1．学校财政预算拨款；

2．浙江省、杭州市的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3．专利项目许可实施、转让收益的提成；

4．其它资金。

第三条  知识产权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为第一申请（权利）人，以专利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创造和维护。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授权奖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数据库等信息平台建设，知识产权知识宣传、管理和人员培训等。

第二章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条件

第四条  知识产权资助的申请条件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类别 | 资助条件 |
| 1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申请费和年费资助 | 已授权，仅限三年 |
| 2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奖励 | 已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一年内 |
| 3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 完成登记一年内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额度

第五条 知识产权资助额度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类别 | 资助额度（单位：人民币） |
| 1 |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申请资助 | 按实际支出资助（含申请费、代理费、印刷费、实审费、复审费和专利授权办证登记费等） |
| 2 |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年费资助 | 减缓后最初三年年费，资助额度根据专利申请日和授权日计算 |
| 3 |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 1.0万元/件 |
| 4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奖励 | 0.2万元/件 |
| 5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奖励 | 0.1万元/件 |
| 6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奖励 | 0.2万元/件 |
| 7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 0.1万元/件 |

第四章 成果转化实施收益分配

第六条  学校享有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成果转化收益80%，学校10%，所在二级部门10%，并鼓励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学校拥有的专利，在专利授权后超过1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实施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第八条  以上所指净收益是指扣除税费，学校支付的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年费和奖励费，以及学校用于该项目转让的各项支出后的收入。

第九条  学校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五章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申请程序

第十条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申请方式：

1．专利申请、授权及代理费用资助：专利申请人在科研处页面下载“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资助申请表”，向科研处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及相关收费收据申请资助，专利代理费用申请资助需同时提供专利代理合同。

2．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人向科研处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对提交的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申请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2．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3．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外专利的；

4．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第六章 知识产权基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基金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学校下年度财务预算。知识产权基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基金由科研处管理,计财、审计等部门对其使用实施监督检查。科研处负责知识产权基金年度预算的申报和使用支出审核，计财处负责设立专门科目管理知识产权基金的开支。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凭证应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全额收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